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1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薦送表、各校薦送報名表 (376550000A_1080215065_ATTACH1.doc、
376550000A_108021506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協助貴校充裕師資來源，開辦中等學校
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於108年10月24日前將薦送教師
名單彙整函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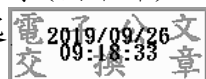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8年9月20
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8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薦送表件，請各校於108年10月24日(星期
四)前就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，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
合上課之教師名單(請各校依需求自行排列薦送順序，每位
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，請勿重複薦送)連同推薦教師報名相
關資料函送本府，並同步將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
信箱(u9112011@hlc.edu.tw)，俾便彙整後函報開班之師
資培育大學。)
- 三、後續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
並於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，相關開課細節請逕
洽該校承辦人。另為符應開班效益，未達20人不予開班。

人事室 108/09/26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